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66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廣澤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7號、第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盧廣澤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TVC2.0電線600米一批（價值約新臺幣陸仟元）、電線40公斤（價值約新臺幣貳拾萬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盧廣澤於民國112年6月17日13時20分、16時30分許，見基隆市○○區○○街00號對面工地（下稱泰和街工地）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接續提水桶偽裝成該工地之工人進入工地，竊取工地內配置完成由工地負責人張順立管領之TVC2.0電線600米【價值約新臺幣（下同）6,000元】，得手後離去。

二、又於112年6月18日6時許之非上班時間，見基隆市○○區○○路000號御景硯工地（下稱御景硯工地）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提內有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造成威脅之可作為兇器使用之螺絲起子、尖嘴鉗各1支之水桶，偽裝成該工地之工人進入工地，復以上開螺絲起子及尖嘴鉗剪斷工地內配置完成，由領班江奕叡管領之電線40公斤（價值約20萬元），得手後離去。嗣經張順立、江奕叡發覺失竊，調閱監視器，始悉上情。

01 三、案經張順立、江奕叡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第三分局
02 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

03 理 由

04 一、證據能力

05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6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07 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
08 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
09 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
10 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11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12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
13 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證據能力，本
14 案公訴人、被告盧廣澤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
15 證據能力，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或取得之情況，尚無違法
16 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17 當，故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應認前揭證據資料
18 均有證據能力。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
19 證事實具關連性，且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亦無顯
20 不可信之情況，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應認
21 均有證據能力。

22 二、得心證之理由

23 上列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
24 第17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順立、江奕叡於警詢之證
25 述大致相符（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758號
26 卷第15-17頁；112年度偵字第9818號卷第13-15頁、第17-18
27 頁），復有百福派出所照片（嫌疑人騎車、進入工地畫面、
28 遭竊工地現場照片，見上開9758號偵卷第19-33頁）、安瀾
29 橋派出所照片（嫌疑人騎車、進入及離開工地畫面、工地遭
30 竊電線畫面，見上開9819號偵卷第23-37頁）、損失電線進
31 貨清單、對帳單、銷貨單（見上開9819偵卷第51-75頁）等

01 件在卷可稽，足徵其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予採憑。
02 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以認定，均應予依法論科。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
05 攜帶兇器為其加重要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
06 制，凡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
07 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危險性之兇器
08 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參見最高法
09 院79年臺上字第5253號判例意旨、74年3月19日74年度第3次
10 刑事庭會議決議可考）；查被告用以破壞配置完成電線所用
11 之螺絲起子及尖嘴鉗各1把，係金屬材質、質地堅硬、銳
12 利，足以破壞電線，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造成
13 危險，而為「兇器」無疑。是核被告所為，就事實欄一係犯
14 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事實欄二係犯刑法第321條
15 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

16 (二)被告基於同一行為決意，於事實欄一所示時間，以相同方式
17 竊取同一告訴人之電線，綜合考量其犯意、行為狀況、社會
18 通念及犯罪時地均密切接近、侵害同一法益等情，應視為整
19 體一行為而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事實欄一部分應論以接續
20 犯一罪。

21 (三)被告所犯上開竊盜罪（事實欄一部分）、加重竊盜罪（事實
22 欄二部分），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身體健
24 全，竟不思以正當工作換取所需，妄想不勞而獲，竊取他人
25 財產，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
26 行，態度尚可；另考量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所用手法、尚
27 未彌補被害人所損害，及被告高中肄業之學歷、從事水電
28 工，月收入約7萬多元、未婚無子女，與母親同住，家境勉
29 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75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30 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參酌其所犯各罪之
31 罪質、時間間隔、整體非難評價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之

01 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2 三、沒收與否之說明

03 (一)未扣螺絲起子及尖嘴鉗各1把，為被告所有，並用以作為破
04 壞剪斷本件配置完成電線之工具，然該螺絲起子及尖嘴鉗並
05 非違禁物，亦非必要沒收之物，且屬一般日常生活常見之
06 物，價值非高，可輕易取得類同物品，倘予宣告沒收或追
07 徵，恐徒增執行之勞費，無助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
08 衛目的，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認欠缺刑法上重
09 要性，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0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全部或一部不能
11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第1
12 項前段、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未扣案之TVC2.0電線
13 600米1批（價值約6,000元）、電線40公斤（價值約20萬
14 元），均為其犯罪所得，且未經合法發還被害人，雖未扣
15 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之規定宣告沒
16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7 額。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黃佳權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怡蓓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石蕙慈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26 送上級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8 書記官 楊翔富

29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3 項之規定處斷。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6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